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正在策划、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所涉及的信息。

第二章 外部信息报送管理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循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以及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调研座谈会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六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前，公司不得向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对于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及其关联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九条 外部信息报送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格式见附件1），经相关分管领导审批、董事会秘书审核及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向接收方提供《保密提示函》（格式见附件2），并要求接收方签署《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保密承诺函》中应当列明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对外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报送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该部门负责人应负责将《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保密提示函》和接收方签署的《保密承诺函》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证券事务部保留存档，保管期限为10年。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将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三章 外部信息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制作的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本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第十五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需要应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规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如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报送对象	
报送信息类别	
报送依据	
报送时间	
对外报送信息的内容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意见	年 月 日
公司董事长审批	年 月 日

附件2:

保 密 提 示 函

_____:

本公司此次向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提示如下:

1、贵单位接收及使用本公司材料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贵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在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61,股票简称:创新新材)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在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在公开文件、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上使用本公司未公开信息。

2、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提供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

3、贵单位在使用公司信息时应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上述条款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公司信息买卖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以及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

敬请贵单位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为盼!

特此提示。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3:

保 密 承 诺 函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确认,接收或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或本人)保证严格控制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本单位(或本人)以及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在你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本单位(或本人)以及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不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也不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3、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4、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你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本单位(或本人)将立即通知你公司。

5、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签收人（签字、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